

屏東縣政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108.10.01 生效

填表日期：111年4月26日

· 填表人姓名：謝佳倫__ 職稱：科員__ 電話：08-7210234#516__ e-mail：
a002058@oa.pthg.gov.tw__

身分：業務單位人員 法制單位人員 其他，請說明：_____

·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__莊烈權__ 服務單位及職稱：__行政處法制科科長__ 身分：符合本表填
表說明第三點第__4__款（如係提報本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 一、依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除廢止案（及配合組織改造整批處理、單純訂修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
-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1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請提醒性別諮詢員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發案草案）：
 - （一）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7成以上）累積滿2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3成以上）累積滿3年者。
 -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1案者。
- 四、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1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	主辦機關	文化處
參、法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問題界定	4-1-1 問題描述	屏東縣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擬配合文化部業已修正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原名稱文化藝術獎助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修正本自治條例內引述上述之法規名稱、法律用語定義及公共藝術管理維護、公共藝術基金執行繳納等相關規則，以符所需。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4-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為配合現行中央法令調整，以符事實所需，避免中央法規與地方法規產生扞格的情形。	1. 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 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4-2 訂修需求	4-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修正本自治條例部分規定，能更周全本縣提供公共藝術治理之規定。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4-2-2 訂修必要性	本自治條例所引用之法規及用語，分別業經文化部於 110 年 5 月 19 日及 111 年 2 月 8 日修正公布法規名稱及部分相關規定，未免造成本自治條例法無所循，另中央及地方法規互有規定，造成分歧說法，難以操作之情形，本自治條例爰有其修正之必要性。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4-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為落實本縣性別主流化政策，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而內容內若涉及經費、設施設備等特別需求，則會與主管機關或興辦機關所訂定之契約或相關辦法中予以規範。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伍、政策目標		針對本縣之公共藝術推動訂有統一規範。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陸、徵詢及協商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本轄內公有建築物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興辦機關；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公共藝術之所有人或管理、使用機關。	請說明法案內容主要影響之機關(構)、團體或人員。
6-2 對外意見徵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自治條例修正僅係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及程序，故無辦理對外意見徵詢。 2. 另前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業於 110 年辦理 5 場以上全省縣市說明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 2. 徵詢或協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如有其他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檢附。 3.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性別參與，如有相關參與者性別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6-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自治條例修正僅係配合「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等規定修正相關法規用語及程序，故無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2. 另前開「公共藝術設置辦法」修正，業於 110 年辦理 5 場以上全省縣市說明會。 	

柒、成本效益分析及對人權之影響：

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成本	修正本自治條例以因應現況，無增加成本。	1. 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7-2 效益	配合中央法規修正，通盤檢討本自治條例不合時宜規定，以符實際需求，周全本縣對公共藝術管理之規範。	2. 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7-3 對人權之影響	7-3-1 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	符合	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及司法院解釋。
	7-3-2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7-3-3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符合	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請檢視法案是否符合公約規定及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之一般性意見，以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

捌、性別影響評估：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8-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自治條例目的為推動本縣公共藝術業務，其公共藝術經費主要用於公共藝術設置維護、辦理推廣教育、創造地方美學空間、扶植藝術人才、提升縣民美學教育等，受益全體縣民；經統計本縣截至 111 年 2 月止，全縣總人口數 80 萬 3,023 人，其中男性縣民為 40 萬 8,725 人，比例約占 50.89%，女性縣民為 39 萬 4,298 人，比例約占 49.10%。 2. 110 年本縣公共藝術共收 6 件公共藝術設置案、5 件教育推廣案及 41 件公共藝術繳納基金案，全年共審理 52 案。 3. 屏東縣公共藝術審議會於 110 年共辦理 4 次會議，本屆委員共 10 人，男性委員 5 人，女性委員 5 人，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https://www.gender ey. gov. 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 gov. 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 ey. gov. tw/)。 2. 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

	<p>分之一之規定。</p>	<p>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p> <p>3. 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p> <p>4. 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p>
<p>8-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p>	<p>1. 本自治條例精神在推動本縣公共藝術，美化公共空間，提升縣民美學涵養。興辦機關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送交公共藝術案於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辦理審查。依本自治條例第11條規定，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者，本府得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經提送審議會通過，得要求藝術所有人或管理人進行移置或拆除…。</p> <p>2. 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本轄公共藝術設置，從一開始得否設置及設置之方式、理念、金額、地點至最後設置之維護管理…等，本府審議會皆能依個案審查其可行性。倘實質上有造成公共安全的危害或其設置理念、規定涉及造成歧視或不平等損害他人權利之虞，皆得命其改善，如不改善，得予移置或拆除。</p> <p>3. 本縣公共藝術審議會之委員除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審議會除得審查公共藝術案程序是否合法外，針對公共藝術設置實質內容，亦須審查是否符合弱勢、性別權力之平等，俾落實性別實質地位之平等。</p>	<p>1. 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p> <p>(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p> <p>(2) 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p> <p>(3) 「8-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p> <p>2. 請依「8-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3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p> <p>3. 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p> <p>4. 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見態樣及案例：</p> <p>(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p> <p>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p> <p>(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p> <p>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p> <p>(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p> <p>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5. 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p>
--	--	--

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四」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玖、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9-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依委員意見本法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參與時機及方式皆合宜，但可增列「設置理念、內容涉及性別歧視或不平等，得令其改善…」等內容。

9-2 參採情形	9-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參採委員意見，本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共藝術如有危害公共安全，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處理，必要時本府得限期改善。倘有關公共藝術之設置理念、內容涉及性別歧視或不平等事由，已明顯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相關規定，應符合「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所有人或管理人應立即處理，必要時得限期改善，自不待言。
	9-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9-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1 年 4 月 1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傳真 e-mail 郵寄 其他

拾、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0-1 法案內容：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0-2 徵詢及協商程序：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主要影響對象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0-3 對人權之影響：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0-4 訂修程序：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科員洪沛琳**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壹、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2. 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 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一) 基本資料

11-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年 月 日 至 111 年 4 月 18 日
11-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周芬姿,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副教授 專長: 性別研究, 社區工作, 社會學
11-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案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二) 主要意見 (若參與方式為擬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 免填 11-4 至 11-7 欄位, 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1-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1-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評估內容涉及 110 年分中其審查完畢, 可進一步分析創作者及所創內容之性別分布及是否同時及性別平等專項進行統計及分析。
11-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可明確列入「設置理念涉及性別歧視或平等得命其改善」
11-7 綜合性檢視意見	本自治條例內文可增列若設置理念, 內容涉及性別歧視或平等得命其改善... 等內容, 落實性別平等之精神。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 未經部會同意不得擅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 簽名或打字皆可) 周芬姿

